

性 / 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省籍政治與公娼政治： 回應石之瑜教授

卡維波

石之瑜教授在一篇文章中把公娼政治連結到省籍問題上（石之瑜〈女性也要講理由：對省籍政治與公娼政治的省思〉，1999 性別與兩性研討會，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等主辦，1999/5/19-21）。

石之瑜的主要論點之一是：「外省籍的女性主義者較可能表達對公娼同情的立場，因為她們對陳水扁沒有親近感，故不會站在他的位置了解他的處境，順應他的個性，並幫助他解決危機，那把他定位在壓迫者也就沒有情感上的障礙。」石之瑜認為外省籍女性主義者這種情感與立場恰恰與本省籍女性主義者成對比，他說：「女性主義原本最能對公娼處境加以體會的立場，竟已無關緊要。面對市府強力反對公娼（尤其是中年公娼）的手法，一位女性主義者必須相當支持陳水扁，才有可能找到理由容忍。於是可以假設，本省籍的女性主義者比較可能反對給予公娼兩年緩衝」。

為了支持上述論點，石之瑜還假設了兩點：（一）情感才是影響辯論立場的因素，辯論時所舉出的知識理由只是合理化自己在情感和態度上的傾向；而（二）省籍則是一種強有力的情感因素。

我認為石之瑜的分析有幾個盲點，第一，他忽略了「性」(sexuality)更是一種強有力的情感因素，其情感影響不但是心理的、而且是身體的。早在公娼論戰之前（甚至之後），女性主義者已經因為「性」而壁壘分明地火辣辯論，故而對於女性主義者在公娼事件上的分歧，「性」似乎是個比「省籍」更讓人信服的情感因素。就我個人的觀察而言，對於某類性處境的人來說，性認同的重要超過一切，性立場的合作可以毫無困難地跨越省籍、國家認同等因素。

第二，石之瑜的分析只集中在「女性主義者」，而沒有論及支持公娼的工運人士、民進黨支持者、本省人…等，也沒有論及反對公娼的人中包括了外省籍、反對民進黨的人士…等。顯然我們不能只從省籍、政黨——也必須從階級、性別、性等範疇去考量影響人們情感結構的因素。石之瑜必須解釋：為什麼省籍因素只影響了參與公娼事件的女性主義者，而沒有明顯地影響其他參與者？

第三，石之瑜認為「支持公娼的婦運領導人的〔外〕省籍構成比例」有某種顯著性，他可能也認為：反對公娼緩衝的婦運領導人多數是本省籍。姑且不問這些印象正確與否，這個只注重「領導人」的分析很容易忽略「領導人較可能和政治資源連結」的事實，亦即，許多反對公娼緩衝的婦運領導人其實原本就已經和陳水扁有密切的或至少連帶的關係，故而其立場有著政治資源的現實。反過來說，支持公娼的婦運者和陳水扁沒有利害與共，所以沒有顧忌。當然，或許「省籍」決定了婦運者和陳水扁政治資源的連結，亦即，本省籍婦運者比較有人際管道「入幕」（這也是有待求證的假設）；但是這就不是石之瑜的原始論證了——他的原始論證將省籍（而非政治利害）當作直接的情感動因。此外在我看來，石之瑜所講的「省籍影響婦運的公娼立場」論點，應當訴諸「婦運群眾」（而非所謂的「領導人」）的公娼立場與省籍之間的關係，才更能證明省籍因素的重要性，才能證明省籍超越性別 / 階級 / 性之分野。

石之瑜或許辯解說：他不否認性別 / 階級 / 性等對情感結構的影響，但是省籍也確實有影響力。可是這個辯解仍然不能說明「為什麼參

與公娼事件的其他社會菁英沒有特殊的省籍構成比例」，而只有「婦運領導人」受到較多的省籍影響，以致於在省籍構成比例上有顯著性？更何況，即使婦運立場真的有顯著的省籍差異，那也未必就是「省籍」所直接作用的結果，而還可能有其他的解釋：例如，這可能是石之瑜的選擇性分類所造成的：亦即，如果我們觀察支持公娼陣營（或反對公娼陣營）裡的所有人，我們可能看不出顯著的省籍因素，但是如果我特別關懷「省籍」因素，那麼我就可能在兩個陣營裡找到某類人有顯著省籍差異——特別是當這類人的人數較少時，偶然因素就可能起作用。例如，兩個陣營裡的律師、馬克思主義者、或禿頭者等等分類就可能產生偶然的省籍顯著性（或性別顯著性）。

我花了這麼多篇幅批評石之瑜，並非我對「省籍」有某種心理糾葛或否認的機制，而是因為石之瑜的分析有某種代表性，它凸顯了某些知識份子對於「性」的漠視。（我不否認我對於「性」的高度關懷，但這正使我看到了石之瑜的盲點）。雖然「性」不會是所有公娼事件參與者都關懷的因素（例如公娼本身關懷自己的生存，工運人士關懷性工作權等等），而且關懷程度也有別，但是至少在表面上，公娼爭議所代表的是「性」和「賣淫（性工作）」立場的分野；故而任何人在斷言「省籍」因素的情感決定性力量時，也應該解釋為什麼「性」不是真的顯著因素。畢竟，公娼爭議的敵對陣營彼此辯論的內容不是「省籍」、不是「國家認同」，而是「性工作權」與「性」！可是石之瑜輕易地將女性主義者的「性工作」辯論歸諸於「合理化」，說它只是深層省籍因素的表面說詞，這就是忽略「性」可能引發的強大情感作用，漠視「性」本身就是凝聚熱烈情感的政治議題。這種忽略漠視，對於熱情參與性工作政治的人而言，十分傷感情（這有點像把環保人士之辯論化約為「別有政黨政治用心之辯論」一樣傷感情）。也許正是我的「（傷）感情」讓我寫了這篇文章吧！

石之瑜認為情感是決定公共論述立場主張的真正力量，而省籍或族群的處境與認同在公娼辯論中起了決定性力量。但是情感難道和我們其

他的（省籍族群以外的）社會處境與認同沒有關連嗎？很明顯的，我們的階級處境與階級認同、性別處境與性別認同，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公共論述。既然如此，那麼我們的性處境與性認同也應該會影響我們的公共論述。但是人們的社會處境與認同是有差異的，例如異性戀者的處境與認同就和同性戀者不同，可能不會像後者那樣產生強烈的、能決定公共論述立場的情感力量（很多異性戀或性優勢者根本沒有察覺性歧視所帶來的痛苦，也無法領會性壓迫，所以不會像同性戀或濫交者等對「性」有較強大的情感。對政治化了的(politicized)性弱勢者來說，台灣與其說是個省籍統獨鬥爭的社會，不如說是性鬥爭、性壓迫的社會）。

社會處境與認同既然有很大的差異，那麼逕自假設所有的人都受到同一情感因素（例如省籍族群）相同程度的影響就是太自我中心的沙文主義了。我們只能說：人們的公共論述會受到其各自社會處境與認同所產生的情感的影響，影響的程度也各有不同。例如「覺悟高的女權主義者」和「男性氣概備受女性威脅的男人」由於其特殊的性別認同，在公共論述上會比其他男女受到較多的性別情感因素的左右（至於這些性別的政治認同程度高的人是否也同時受到像階級、族群、性等因素的影響，則可能因各人的社會處境與運動發展而異*）。

石之瑜的論文也是公共論述，他也自然有其社會處境與認同情感因素。他的文章明顯關心（公娼辯論中較不明顯的）省籍問題，但是卻忽視公娼辯論中最明顯的「性」，這是出自什麼樣的社會處境與認同情感呢？

總之，許多知識份子認為省籍、國家認同、階級等等是徹底左右人們情感、決定人們利益資源分配的重大政治議題，但卻從不覺悟「性別」也是如此，「性」更是如此。所以過去會思考階級解放、民族解放、性別解放的人，從今起也應該好好開始思考性解放了。

* 這個問題涉及了人的「主要認同」如何被建構等複雜問題，我曾在《台灣的新反對運動》一書中（機器戰警編，唐山出版社，1991）初步地提出過一些不成熟的想法（特別是〈認同與場所〉一文，頁 502-528）。基本上這本書提出像「機器戰警」這樣的生化電子合成人(cyborg)所具備的認同特色作為社會運動典範主體的想法。